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

- (i) 陳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管幼平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 (iii) 陳鵬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委任陳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列載於下文。

陳鵬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經濟法專業(本科課程)。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加入本集團，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屬下立信染整機械業務的生產經營，以及本集團營運、戰略投資與資訊管理的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曾在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未訂立服務合約，但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每月薪金人民幣31,5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陳先生的表現後釐定的年度績效花紅。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資歷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之變更

由於工作調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管幼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致謝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總經理)、陳鵬先生與郭雲飛女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李建新先生。